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

上訴人 吳德富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
被上訴人 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沈育廷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